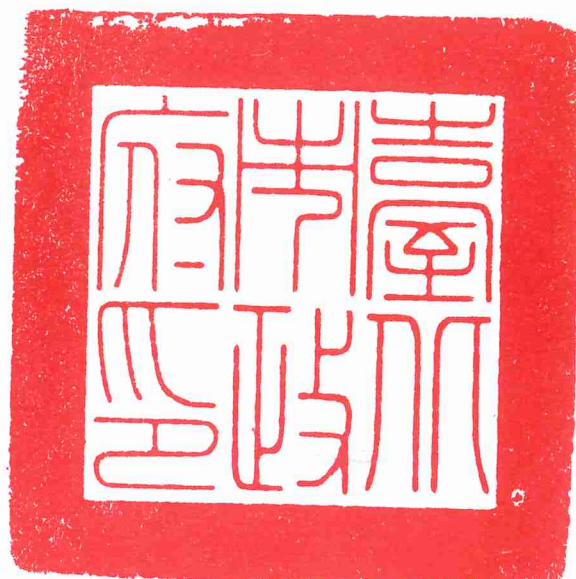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700402100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5-4地號等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，並自民國107年6月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「劃定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5-4地號等8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
 - (1) 臺北市政府公告欄。
 - (2)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3) 臺北市大安區義村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 - (4)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 - (5) 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A4計畫圖)。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